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是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财务报表格式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将相应追溯重述比较期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